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04 年 01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02 月 0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5860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225468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0271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5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0004245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 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而後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二)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四)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 他校師資生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或不同且非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且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六)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三、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第2點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第2點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及第6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四、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須檢附申請表、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一) 師培生：依本校行事曆所公告時間提出辦理，經本校教育學系審核後認定。
- (二) 教育學程生：依通過甄試之當年度招生簡章中明訂申請時間提出辦理，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審核後認定。

五、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依規定辦理遞補之學生不在此限。

六、辦理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取得資格當年度經教育部備查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為限。

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範圍及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 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以其他相關科目替代。

(五) 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六)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七) 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八) 各教育專業課程與各專門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九)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八、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一) 符合第2點第1項第1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二) 符合第2點第1項第2款、第4款及第6款辦理學分抵免者，依規定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